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 声

公告编号：2007-038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李成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 声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 斓	廖 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电话	0 7 5 5 - 8 3 2 8 0 0 5 3	0 7 5 5 - 8 3 2 8 0 0 5 3
传真	0 7 5 5 - 8 3 2 8 0 0 8 9	0 7 5 5 - 8 3 2 8 0 0 8 9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stock0007@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41,928,102.79	805,877,586.43	783,402,352.15	-7.94%	-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102,474.88	-10,503,219.88	-32,978,454.16		
每股净资产	-0.287	-0.057	-0.17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23,416,049.56	-20,411,323.42	-15,367,581.38		
利润总额	-23,462,067.04	-19,550,625.92	-15,377,414.92		
净利润	-20,124,020.72	-15,346,725.11	-8,579,43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4,905.86	-16,207,422.61	-13,469,600.23		
基本每股收益	-0.109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109	-0.11	-0.06		
净资产收益率		-20.97%	-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173.89	16,701,813.93		-2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35	0.11		-42.2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差额	-46,017.48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6,902.62
合计	-39,114.8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3,8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7,684,550	7,684,550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7,131,968	7,131,968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	1.45%	2,673,216	2,673,216	

司	人				
朱彬	境内自然人	0.72%	1,327,900		
龙红丹	境内自然人	0.65%	1,203,107		
刘宝城	境内自然人	0.59%	1,085,700		
南京佳德盛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0%	923,796		
郑博	境内自然人	0.47%	87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朱彬		1,3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龙红丹		1,203,10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宝城		1,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佳德盛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796		人民币普通股	
郑博		8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军		8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778,887		人民币普通股	
申昭娣		753,802		人民币普通股	
尹顺仙		7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一诚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经函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函确认，与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不存在关联关系；2、其余股东及流通股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	0.00	0.00	0.00%			
旅游餐饮	4,999.80	665.20	86.70%	-5.23%	-9.16%	0.58%
物业租赁及管理	1,768.10	751.20	57.51%	6.53%	65.21%	-15.09%

其他	2.20	0.00	100.00%	-87.2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4,528.10	-36.18%
福建省	2,242.00	2,846.99%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本年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为亏损。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公司 200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且公司涉诉本息金额近 5 亿元，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目前公司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如果不能迅速解决债务重组，公司将面临所有资产被强制拍卖，公司经营将无法维持。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争取尽快处置新疆深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或短期看不到回报的子公司，以盘活资产减少损失，以换取急需的现金；
- (2) 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
- (3) 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
- (4) 尽快启动新项目的运作，并以此形成良性资产，推动公司的资产整合迅速进行，彻底改善公司资产的状况；

目前各项计划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但是由于公司债务关系复杂；前述两个子公司拥有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瑕疵；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尚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9 日	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5 月 29 日	607.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50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947.00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454.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2,50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0,454.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454.00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00	0.00	69.00
合计	60.00	0.00	0.00	69.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6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 2000 平米房产或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 4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94 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无效；(2) 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 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39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 77.6 万元赛格集团承担 62.1 万元，本公司承担 15.5 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 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199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80600 元；

(4) 驳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10 万元，赛格集团负担 4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鉴于以下原因：

(1) 赛格集团与本公司就现代之窗地块签署的协议及其后续协议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赛格集团滥用控股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协议违背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应当不具备有效性;

(2) 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为本公司全额缴纳,赛格集团不能提供任何关于该地块的权属证明文件,也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因此有关协议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该协议应当无效;

因此本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无视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适用法律解释及法律不当;终审判决直接改原一审法院判决,未给本公司提供法律救济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申诉的方式要求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1995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6,985,305.90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3、1995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15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1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671,559.01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18,000.00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267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4、1996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78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2002年8月12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21-591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年10月20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21-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

5、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2005年3月25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500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428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487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385万元)的案件已于2006年3月21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32429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2004年1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14,769,994.48元确认为损失。

6、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1074万元(分两笔为500万元和574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5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2081号、2082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4万元,利息70万元,诉讼费7.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时效已过,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第31-2067-20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1074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8日签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7、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2001年3月30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110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890万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73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16J、B座110、B座22L、裙楼4B56、裙楼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50%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

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 50% 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 50% 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

赛格股份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拍卖本公司持有的（1）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股法人股；（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801,600 股法人股；（3）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法人股；上述拍卖所得合计 858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 4 万元，偿还赛格股份约 854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偿还。

8、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4 万元。

赛格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债务，赛格股份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的财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0,553,226 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执行令。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赛格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作出（2006）陆法执字第 283 - 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4B56、4B57；现代之窗 A 座 16J 号；现代之窗 B 座 110、22L 号；赛格工业区 104 栋 4 - 301 至 4 - 416、4 - 401 至 4 - 416（共计 32 套房产）和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该部分房产已经进行拍卖，但经本公司再三催促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尚未将有关拍卖结果书面通知本公司。

该案曾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为前述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新增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06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0、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 2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4 号一审判决如下：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 20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成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债务；3、诉讼费 11 万元，保全费 1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前述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125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中院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3 号一审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 1053（已归还部分）及利息 143 万元，（2）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现改名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贷款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1）达声地产在判决生效之日偿还罗湖支社 1717 万元（截至判决之日实际欠款数）及尚欠利息；（2）本公司、深圳市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位清偿后，有权向达声地产追偿；（3）驳回罗湖支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12、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 397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8 号判决：（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借款 39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 495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 20 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6 年 1 月 10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9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本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22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295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1007 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05）深中法民二 448-451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还本金及利息；（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

14、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向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贷款 640 万元，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该贷款已于 2000 年前逾期，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起诉至东莞市人民法院法院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案于 2003 年度已经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败诉，东莞工行清溪支行已经申请执行并查封该公司抵押房产。

15、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先后与彩田支行签订 014 号、058 号、059 号、060 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 - 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 -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尚欠利息 605 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5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 登记字 66787 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 （2）判令实现抵押权；
-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作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270、27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

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 （二）拍卖（变卖）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在五日内履行执行生效判决，如逾期不履行，深圳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司在五日内未能偿还该笔欠款。

16、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以下简称“华强支行”）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债款，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1350 万元贷款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及利息 11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95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 本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其利息 57 万元；(2) 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向华强支行贷款 17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公司，东方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到深圳中院，诉讼请求为：(1) 本公司偿还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 172 万元；(2) 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本公司以前年度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贷款 607 万元提供担保，康达尔公司逾期未能偿还该笔借款，后华强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6 年 8 月 7 日罗湖法院作出（06）深罗法民二 962 号一审判决如下：(1) 康达尔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人民币 607 万元及其利息；(2) 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康达尔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康达尔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本公司已确认担保损失。

17、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 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 240 起，涉及金额 1733 万元；
- (2) 本公司应付工程款案件共 7 起涉及金额约 320 万元；
- (3) 本公司因拖欠货款因发的案件共计 4 起，涉及金额约 675 万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 年 05 月 14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是否与国信、南方传媒在做重组；2、经营是否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 5 月份，公司接到大量个人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是否与国信存在重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告知投资者应当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为准，在接待过程中没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2,864.36	14,615,349.79	22,451,327.84	3,062,06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283.4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3,205.80		27,240,393.85	
预付款项	67,929,394.50		78,839,24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0,722,759.98	138,498,152.17	81,346,842.15	139,182,84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95,722.54		56,124,48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6,262.03		1,717,449.03	
流动资产合计	242,260,209.21	153,113,501.96	268,419,024.69	142,244,90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00.00	296,507,494.39	3,216,800.00	296,507,494.39
投资性房地产	125,698,684.50	99,225,149.07	127,471,416.88	100,640,418.33
固定资产	246,173,843.22	76,086,909.72	254,418,314.01	77,663,532.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8,923.57	153,833.18	10,362,360.29	166,833.20
开发支出				
商誉	26,623,205.54	22,131,700.00	26,623,205.54	22,131,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6,080,515.37		90,747,726.44	27,97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921.38		2,143,5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667,893.58	494,105,086.36	514,983,327.46	497,137,955.66
资产总计	741,928,102.79	647,218,588.32	783,402,352.15	639,382,86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422,862.63	390,962,705.43	480,422,862.63	390,962,7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92,844.79	66,460.00	47,353,316.78	66,460.00
预收款项	3,972,664.77	570,000.00	4,366,842.19	1,108,03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13,983.87	1,116,918.59	5,586,895.86	1,185,606.35
应交税费	41,921,234.45	447,496.65	46,589,559.74	947,656.41
应付利息	89,159,034.92	70,872,931.61	70,878,428.80	56,698,423.87
其他应付款	62,432,435.27	240,229,490.01	86,616,729.96	231,388,537.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7,445,060.70	706,796,002.29	744,344,635.96	684,887,42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63,250.34		10,063,250.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341,133.25	34,341,133.25	34,341,133.25	34,341,1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4,383.59	34,341,133.25	44,404,383.59	34,341,133.25
负债合计	771,849,444.29	741,137,135.54	788,749,019.55	719,228,55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资本公积	78,777,373.97	78,777,373.97	78,777,373.97	78,777,373.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103,687.25	8,998,897.98	15,103,687.25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948,899.10	-366,660,182.17	-311,824,878.38	-352,587,32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2,474.88	-93,918,547.22	-32,978,454.16	-79,845,690.98
少数股东权益	23,181,133.38		27,631,78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1,341.50	-93,918,547.22	-5,346,667.40	-79,845,6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928,102.79	647,218,588.32	783,402,352.15	639,382,862.38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7,701,458.81	8,505,400.60	73,075,469.83	10,094,915.08
其中：营业收入	67,701,458.81	8,505,400.60	73,075,469.83	10,094,91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94,945.74	22,451,835.91	93,486,793.25	23,080,380.18
其中：营业成本	14,163,990.79	2,185,198.74	15,552,154.18	1,980,19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7,066.90	937,624.99	4,425,223.19	1,020,490.98
销售费用	32,230,833.91		33,990,379.01	
管理费用	23,441,487.89	5,313,114.24	20,163,125.93	4,343,155.16
财务费用	18,763,194.81	14,768,928.96	16,909,703.86	12,214,568.93
资产减值损失	-1,351,628.56	-753,031.02	2,446,207.08	4,017,30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83.42		143,74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237.87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6,049.56	-13,946,435.31	-15,367,581.38	-8,085,465.10
加：营业外收入	138,936.62	20,287.60	401,106.81	5,725.84
减：营业外支出	184,954.10	3,400.00	410,940.35	95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2,067.04	-13,929,547.71	-15,377,414.92	-8,080,699.00

减：所得税费用	1,112,607.06	143,308.53	-1,379,62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4,674.10	-14,072,856.24	-13,997,788.76	-8,080,6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4,020.72	-14,072,856.24	-8,579,433.77	-8,080,699.00
少数股东损益	-4,450,653.38		-5,418,354.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9		-0.06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04,933.32	10,033,939.40	71,169,853.33	12,974,26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344.58	23,400,623.44	19,216,100.16	21,551,5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29,277.90	33,434,562.84	90,385,953.49	34,525,80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3,855.46	183,779.70	17,506,788.87	37,01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7,211.01	1,192,302.55	13,020,060.15	1,206,33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7,804.83	1,692,524.98	5,043,618.64	1,087,0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2,232.71	18,194,190.77	38,113,671.90	24,268,1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91,104.01	21,262,798.00	73,684,139.56	26,598,5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173.89	12,171,764.84	16,701,813.93	7,927,28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237.87		4,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969.19		2,383,84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207.06		10,963,84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186.32		14,089,39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186.32		14,245,75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020.74	0.00	-3,281,90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170.80	74,76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477.98	618,477.98	1,244,405.64	562,13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8.94	2,59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77.98	618,477.98	5,907,175.38	639,49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7.98	-618,477.98	-5,907,175.38	-639,4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6,199.57	11,553,286.86	7,512,729.39	7,287,78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6,63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2,832.13	11,553,286.86	7,512,729.39	7,287,783.26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965,363.00	78,777,373.97		15,103,687.25		-311,824,878.38		27,631,786.76	-5,346,667.40	143,593,664.00	120,149,072.97		15,103,687.25		-190,952,953.17		20,608,968.73	108,502,4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4,965,363.00	78,777,373.97		15,103,687.25		-311,824,878.38		27,631,786.76	-5,346,667.40	143,593,664.00	120,149,072.97		15,103,687.25		-190,952,953.17		20,608,968.73	108,502,43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4,020.72		-4,450,653.38	-24,574,674.10						-8,579,433.77		-5,418,354.99	-13,997,788.76
(一) 净利润						-20,124,020.72		-4,450,653.38	-24,574,674.10						-8,579,433.77		-5,418,354.99	-13,997,788.7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24,020.72		-4,450,653.38	-24,574,674.10							-8,579,433.77	-5,418,354.99	-13,997,78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65,363.00	78,777,373.97		15,103,687.25	0.00	-331,948,899.10		23,181,133.38	-29,921,341.50	143,593,664.00	120,149,072.97		15,103,687.25		-199,532,386.94		15,190,613.74	94,504,651.02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资产负债表，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对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数为 - 22,475,212.28 元，其中商誉调减 25,018,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增 399,283.42 元，所得税资产调增 2,143,504.30 元，期初留存收益调减 22,475,212.28 元。并将少数股东权益 27,631,786.26 元合并入股东权益科目增加股东权益。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8 月 24 日